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3.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合共接獲3,36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5,7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86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額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有164名承配人，而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270,000,000股股份約1.53倍）。共90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27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3%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11%。
- 鑒於如本公告「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並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保持為初步可供認購的2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向(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
- 董事確認，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且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預計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本公司與鄭有全先生（「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已認購54,498,000股發售股份，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8.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everreac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verreac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該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領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16。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70%（約219.3百萬港元）預期用作開發本公司現有項目的建築成本；
- 約20%（約62.6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本集團潛在開發項目的土地收購及建築成本以及通過於本公司目前營運所在城市及未來的目標城市物色及收購地塊的土地儲備收購；及
- 約10%（約31.3百萬港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36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5,7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股約1.86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3,364份有效申請獲發合共55,7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認購合共45,7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36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05倍；及
- 認購合共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67倍。

並無發現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識別出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額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有164名承配人，而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270,000,000股股份約1.53倍）。共90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27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3%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11%。

鑒於如本公告「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並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保持為初步可供認購的27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的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以下載列國際配售分配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 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4,498,000	54,498,000	20.18%	18.17%	4.54%
前5大承配人	138,964,000	138,964,000	51.47%	46.32%	11.58%
前10大承配人	171,662,000	171,662,000	63.58%	57.22%	14.31%
前25大承配人	214,216,000	214,216,000	79.34%	71.41%	17.85%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恒升BVI、恒潤BVI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配售的 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股東／承配人 (附註1)	-	855,000,000	0.00%	0.00%	71.25%
前5大股東／承配人 (附註2)	103,088,000	1,003,088,000	38.18%	34.36%	83.59%
前10大股東／承配人	166,216,000	1,066,216,000	61.56%	55.41%	88.85%
前25大股東／承配人	214,402,000	1,114,402,000	79.41%	71.47%	92.87%

附註：

- 指控股股東之一恒升BVI。
- 包括控股股東之一恒潤BVI。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18年12月2日（星期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預計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已認購54,498,000股發售股份，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8.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a)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收取相關股份的權利的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c)直接或間接進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及(d)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石投資者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相關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2,000	2,631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84	4,000股股份		100.00%
6,000	237	6,000股股份		100.00%
8,000	52	8,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82	8,000股股份，另加82名申請人中的62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95.12%
20,000	32	18,000股股份		90.00%
30,000	41	24,000股股份，另加41名申請人中的3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85.04%
40,000	8	32,000股股份		80.00%
50,000	4	36,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75.00%
60,000	6	42,000股股份		70.00%
70,000	23	44,000股股份，另加23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3.11%
80,000	6	44,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7.08%
100,000	17	48,0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的1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9.65%
200,000	11	72,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6.45%
300,000	2	98,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3.00%
400,000	3	112,000股股份		28.00%
500,000	1	126,000股股份		25.20%
700,000	3	168,000股股份		24.00%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0	3	184,000股股份	23.00%
900,000	4	198,000股股份	22.00%
1,000,000	6	210,000股股份	21.00%
2,000,000	6	400,000股股份	20.00%
總計：	<u>3,362</u>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	1	4,00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00	1	6,0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2</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verreac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期間，在下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 東港城2樓217D-E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everreac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